

史地小叢書

德 國 史

著 陶 森  
譯 康 宜 選

商務印書館發行



W. H. Dawson 著  
康 選 宜 譯

小史  
叢書  
地 德

國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德國史目錄

- 第一章 從部落生活到國家生活(一一八—一四四年)……………一
- 第二章 進步與再衰落(一四四年——九七三年)……………一六
- 第三章 教皇與皇帝之爭鬥(一〇二四年——一四三七年)……………二五
- 第四章 中古時代的社會生活(一一〇〇年——一四〇〇年)……………三八
- 第五章 宗教改革(一五二七年——一六四八年)……………五〇
- 第六章 普魯士的創造者(一六二〇年——一七八六年)……………六九
- 第七章 拿破崙戰爭(一七九〇年——一八一五年)……………八六
- 第八章 新帝國的產生(一八一五年——一八七一年)……………九九
- 第九章 俾士麥時代(一八七一年——一八八八年)……………一一五

第十章 從帝國到共和國（一八八八年——一九一四年）……………一二五

附錄——參考書彙錄……………一三八

# 德國史

## 第一章 從部落生活到國家生活 (From Tribal Life to

State Life) (一一八一四年)

日耳曼人 (Germans) 或者正確的說來，即日耳曼族系 (Germanic Stock) 的始祖，發源於有史以前古代的陰暗之地，以不確知原始的阿爾雅 (Aryan) 遊牧部落的形式，初次發現於歷史記錄。他們的故鄉本在亞洲中部 (Central Asia)，然在基督紀元 (Christian era) 以前，便開始向西猛烈的移動，他們直橫越高加索山 (Caucasus) 而進入歐洲 (Europe) 在包含斯堪底納維亞 (Scandinavia) 的波羅的海 (Baltic) 與北海 (North Sea)

第一章 從部落生活到國家生活 (一一八一四年)

1

海濱諸地居住的人民，遂接受了「日耳曼人」的名號，所謂日耳曼人者，其意義即是「鄰人」(Neighbours)「森林之人」(forest-folk)，或「好戰之人」(Warmen)。

在基督紀元開始的時候，西至萊茵河(Rhine)南至多腦河(Danube)在羅馬人統治下面諸區域，便顯然爲日耳曼蠻族所割據而居。當時羅馬(Rome)雖努力將其權力向東北兩方推進，然常爲此種堅穩向前推進的野蠻人所壓迫而挫敗，且當日耳曼蠻族向前發展的時候，斯拉夫蠻族(Slavonic tribes)亦同樣的步其後塵而來，並佔領易北河(Elbe)及薩爾(Saal)東部區域。當羅馬奧古士都(Augustus)新欲在北方鞏固其帝國的時候，刺魯賽(Jherusci)的主要酋長阿米留(Arminius) (黑爾滿族 Hermann) 在劇烈的條脫堡森林(Teutoburg Forest)大戰中已將昆克提留威魯(Quinctilius Varus)之軍隊挫敗(紀元後第九年)及到威斯泊山(Vespasian)之世，羅馬的統治，似乎可以穩定，此時萊茵左岸的日耳曼國，因爲便於行政的原故，遂被劃分爲兩區，即上日耳曼與下日耳曼(Upper and Lower Germany)或稱第一日耳曼與第二日耳曼。

Germania, Prima and Germania, Secunda) 羅馬人在邊陲諸地的居留地與營堡及礮臺等，後來遂形成許多重要城市——如哥羅尼 (Cologne) 愛克司拉沙伯 (Aix-la-Chapelle) (亞森 (Aachen)) 特萊瑪 (Treyes) 特里爾 (Trier) 斯特拉斯堡 (Strassburg) 瓦蒙斯 (Worms) 斯伯葉 (Sp. yer) 拉梯士賁 (Ratisbon) (雷根斯堡 (Regensburg)) 及奧格斯堡 (Augsburg) 與維也納 (Vienna) 等。

直到羅馬人橫過日耳曼的時候，於是始稍稍知道彼等的國家，與特性及其習慣。凱撒 (Caesar) 在茹利克 (Celle Wars) 諸戰役中，亦已得悉。惟只知彼等大體上只屬於一部 單部落 蘇委 (Suevi) 種人或斯瓦邊 (Swabians) 種人，因此對於他們遂生一種高度的信念。例如，他稱讚他們的體魄強壯，利於戰爭，與他們的好客及服裝的優雅；並言他們如何能換替的在田間耕作與軍隊中服務，如何只知道土地公有，不知財產私有的事等。

日耳曼人亦是愛自由的人民，其獨立性質，在昔時已經發展。紀元後八十九年，措爾士 (Tacitus) 在他所著的『日耳曼人』中，曾說：日耳曼的君主及將軍，皆係選立的，前者

從他們的有長久歷史的血系選出，後者則自勇敢善戰的人中選出。自治政府的雛形，由此便產生了。極細小之事，皆由其首領或行政官（主要者）共同商議，並根據執行，然重要問題，則交由民衆議會作最後的決定。只有自由之民，乃能充分的享受該族的權利，在自由民之下，則爲一種半奴隸階級（a class of semiserv）即所謂里提（Liti），里提之下則爲奴隸，此輩通常皆是由戰爭獲來的罪囚。

他們在既已確定的該民族的特性裏面，便顯示着在稍後日耳曼人民的歷史內會重行扮演一個主要角色，這種特性，遂成爲一種對國內的爭論與分割的傾向，顯著的使彼等易於損害羅馬人的勢力，而醉心於部分的合併與部分的聯盟及協約。以及進入羅馬軍隊中充當募兵的慣常行動，此種慣常的行動在各種條件之下，曾繼續到現在。隨後繼承諸帝當全部軍隊如此組織的時候，皆鼓勵日耳曼人有應募入他們的軍隊裏面的義務。他們不特都是勇敢的戰士，而且還忠誠可靠。奧古士都且將此可靠的日耳曼士兵，編成衛隊，從此他便極其驕傲了。

在此要詳細敘述西羅馬帝國與東羅馬帝國分立（紀元後三百六十四年）的經過事實，但爲此書有限考察的目的所不需要，故只有去單獨追溯日耳曼種族的歷史。紀元後第四世紀之末期，蒙古種的匈奴人（Mongolian Huns）侵入歐洲，便爲野蠻部落與半野蠻部落之偉大運動的符記，此個運動，即所謂「人民之散播」（dispersion of the peoples）。因其既不僅引起歐洲居民之偉大的重新分配，西羅馬帝國且因此而破。

此時日耳曼蠻族便在羅馬影響底下的各地，建立其永久的基礎，極迅速的吸收其進步的思想，使他們能適應於諸種文明的習慣與組織，而且他們有許多人，至少在形式上是接受了基督教的信條的。向後他們雖依然在羅馬人所理悟的文明的藝術與美性及禮貌裏面，然在這些部落裏面尚有一種隱藏的精力與特性及政略的儲蓄。昔時他們的嚴格的軍事訓練，本爲自己利用的，但到後來，他們的君主，便因之逐漸變成好戰之君，不亞於羅馬諸統治者。同時一種勢力雄厚的特殊階級，亦漸漸用其原來的高貴，發展出許多公爵，伯爵以及其他爲君主所使用的著名的軍官，著名的地方官與司法官等。

他們在其征服的或佔領的區域內，對於他們自己政府的法律與政府組織的保護，從大體上說來只管理其鄰國由經驗所推許的那種改良事件，及為地方條件所需要存在的特殊法律。至於構成近世日耳曼國的較重要部分，當時日耳曼部落與沙克遜 (Saxons) 種圖林盪 (Thuringians) 種，斯瓦邊種，佛利仙 (Frisians) 種與巴維亞 (Bavarians) 種等種族的集合體所佔領，只有東部才為斯拉夫 (Slavonic) 族的出現而被同樣的分割。

在此時期內日耳曼歷史上的偉大事實，即是佛蘭克 (Franks) 種人的崛起。這個種族分成兩支，一支是河岸的佛蘭克 (Riparian Franks) 族，他們居住在萊茵河中游與下游兩岸之地，他一支則為薩利佛蘭克 (Salian Franks) 族，居住於萊茵河的北部及與海岸毗連之地，更西向散處遠及於諾曼底 (Normandy) 地方。薩利安的君主克羅德威格 (Chlodwig) 或克羅維斯 (Clovis) 就是墨羅溫 (Merovingian) 朝的始祖，創造第一佛蘭克王國坐治於巴黎 (Paris)。到他死時 (紀元五百十一年)，其勢力曾從萊茵，勒卡爾

(Neckar) 與買因 (Main) 諸地，伸張到大西洋 (Atlantic)。當他克復阿勒曼利 (Alemanni) 的勝利的決定，尙垂懸在天秤上的時候，這位偉大的帝國創造者，便立刻滿足其誓願而接受了基督教的信件。因之他就與他的三千臣貴結合，在雷因 (Reims) 昔日曾被他掠劫過的教堂中受浸禮。並會到爲神聖的聖餐器皿所迷惑的程度。

他在政治組織上所創造的種種政治特徵與社會特徵可以說就是他功過的註解，因爲諸種特徵，曾被注定爲不僅對當時他的國家，而且還對於後來的日耳曼，有偉大重要的結果。一個特徵便是一種有豐富領土的特殊階級的滋生，對於社會的影響極其有力。在他由戰爭及征服所得的勝利品中，爲其自身與君權準備一大部份享受以後，克羅維斯便自由的將土地授與他的貴族與諸將，又引誘其佛蘭克族的人民在他們所征服的地方居住，並特別分派土地與他們耕種之用，這種極有效的殖民方法，遂爲後來數世紀所做效。教堂可以自由享受此種土地的貢獻，並用以興發財富，以加厚君主開支的勢力。

更有進者，爲此一個寬大王國的政府，自然需要大量的各級官吏，因爲被幾何學的與

物理學的條件所限制，不能造成任何有效組織的緣故，遂使較高級行政官吏不易獲一種大限度的獨立。然就因此種關係，遂在朝廷與政府的生活中，產生一種官僚成分，所以最初本來是屬於君權後面的勢力，經過時間的進程以後，就變成一種包圍君權的邊緣，甚至蒙蔽君權的勢力了。

國家的主要官吏，爲宮廷總管(major-domus)或皇宮長官(mayor of the palace)，國中的三個主要部分——奧地亞(Austrasia) 盧斯地亞(Neustria) 與伯爾甘地(Burgundy)，皆各有一宮廷總管，且當第七八世紀的第三十年，奧地亞之職務，被傳給與伯平長老(Pippin the Elder)的家族。伯平的太子極其野心，試想將其子與繼承人安置於王位，但結果，他與其同謀者皆喪其生命。稍後一個晚出的伯平變成國內的唯一宮廷總管，並又自稱爲佛蘭克的公爵與佛蘭克的親王，但他很聰敏，故他雖未領有或要求王室的權威，然却能充分的行使王室的權威。

他將其職務與權威不折不扣的傳給其次子查理馬特(Charles Martell)世稱之

爲「鐵錘」(The Hammer)他就被人承認爲加羅林朝 (Carolingian Dynasty) 的始祖。查理馬特當佛蘭克王國似將瓦解成舊時各部落離異的掠奪品的時候，這位非常人將整個佛蘭克王國推進，故被讓別爲政治家與軍事家。鐵錘查理是一個在事實上的統治者，其幼子矮子伯平 (Pippin the short) 遂將麥羅溫朝諸王的最後一人廢黜，並在形式上奪取其地位。此時羅馬教皇的勢力，在帝國的經濟開支上面，已緩緩的增長起來，其意義就是表示伯平這種篡奪行動，曾探尋並獲得教皇差卡亞斯 (Pope Zacharias) 的同意。

第八世紀之中葉，我們會達到日耳曼歷史上之一個光輝燦爛的時代——即查理大帝 (Charles the Great) 時代，查理大帝即著名的查理曼格 (Charlemagne) 爲伯平家的最後出的兒子。在其兄初死以後，佛蘭克王國已大半落其手中。因之查理能整個的運用其權力，他的四十六年長期統治 (七六八年——八一四年) 是一種成功與進步的連續記錄。他將日耳曼種族聯合起來，成爲中古時代極有勢力的君主專制國家，並將羅馬帝

國再造成世界強國，可以與凱撒時代相比併，最後其權威竟從波羅的海伸張到大西洋，從北海伸張到地中海（Mediterranean）又從大西洋伸張到斯拉夫以東了。此時查理大帝只存有一個野心，但當到了紀元後八百年的耶穌誕日他長跪在羅馬聖彼得（St. Peter）教堂的祭壇前面在萬衆歡呼環繞之中從教皇尼阿第三（Pope Leo III）的手中，接受帝冠的時候，這個野心便已實踐了，而且在他的名譽之下便見着羅馬的君主權威的恢復，「天授王冠的，偉大的與帶着和平來的羅馬人的皇帝，查理奧古士都萬歲！奧古士都勝利！」

當時的教堂，決不會有比較查理大帝更爲誠實，更爲盡忠的信徒了。他將其統治建立在宗教的基礎上面，終竟壓迫使不信宗教的都落，接受基督教的新信條，因此在基督教王國生存的時候，「神聖羅馬教堂普及世界」竟比一種虔敬的虛構小說爲多。他對於國家與教會的觀念，是一種調協的二元論，並用國家現有一切的權力，以盡其保護教堂的職責，遇必要時，用兵力亦包含在內，因爲他欲藉教堂的影響與教堂的裁判，發展國家與建設。雖他決不曾中止保護教堂對於教會職務的要求，然教皇則願意接受此種相互的排列。

在其在位最後的十四年，爲一比較安靜時期，因之他即盡力以固結其權力。他對於羅馬帝國與西羅馬帝國的聯合志願，則未能實踐，然而實亦因此處未殘留着多的世故可以給他克服的機會了。所以雖在佛蘭克君主專制國內，建設一強有力的嚴酷而又有效的政府組織，然尚未遺傳下有經驗的組織與習慣，或不必需的騷動的危險。同時這個政府在形式上雖極自由，然實則仍繼續是一嚴密的專制政體。他廢止諸公國的君主，並將他所會統治的地方，分置於伯爵及對於邊境能負責任的官吏之下，然這種分置不久遂逐漸隆起而成侯爵的職務。

當在選舉議會的候選人時，他即小心謹慎的用欺詐手段，將其政府內的親信官吏，貴族與僧正等選舉在內，議會則一年召集兩次；然其立法，則以王權爲依歸，而他的法律他的勅令與訓諭，則皆以教會會員的儀式公佈之。至於他的行政官吏，主要者皆是伯爵，因爲他們能得到地方的援助。各級官吏，在例行職務之外，還須對於地方的司法行政負責，然在地方法院之上，尚有覆校的巡迴裁判官每區二人，一人爲貴族，他一人則爲僧正，此二人在一

年中巡迴裁判四次，執掌如今日所稱的巡迴法院。

查理大帝在國家生命的各部中，皆堅決的維護其命令；在經濟上則主張財政公開，然其軍隊的堅強及其效力，並未因此而衰微。他對於其國內的經濟生命則給以偉大的促進，且計劃並開始建築多腦河（Danube）與買因河（Main）兩間的運河，又以別種方法鼓勵貿易與商業。在其統治下面的教育與虔誠的社會式，皆同樣能得其扶助。

他將他的意識亦如他的身貌一樣造成一個英雄的模型。在他統治的時代，他對於政府組織的技術的優越，他的勇略與智慧的新穎，他對於政策之心理學的瞭解與卓識，他的明察秋毫與深謀遠慮，以及在其下半世對於政治發展的諸種預防等，皆有更遠的進展。對於宗教信仰的事件，則凡爲此思想狹隘的時代所不能容忍的異教，皆須排斥，故他在其征服的各民族中，用發狂似的热心逼使其人民改信他所信奉的宗教，然此種事情在國家的理性上說來，便是一種強迫的行動。

他願意調和其歷來在同一精神上所追求之目的的極端，使其屈服在其王國的統一

與團結上面；然對於反對者的壓迫與對於喪失王威者的處罰，則仍殘酷。譬如在某一時機，曾派遣一萬沙克遜人，從易北河的北部（North Elbe）到極中心的區域，以作他們的忠實的同國人的保護，但假如此種保護之人被人擊破時，則此處必遭受極可恐怖的懲罰。若遇其同族有背叛和拒絕新信條者，有屠殺或驅逐基督敎牧師者，則在其同族的十個佛蘭克羣衆中殺一人送去以鎮壓他們，隨即催促援兵到出戰地點，鎮壓反叛，他曾在凡爾登（Verdun）無情的殺戮中，斬殺將近五千反叛者，故雖在平常個人的交際之間，都無對他人能極表歡暢與奉承的。

他能終身作此個廣大帝國的統治者，特別是日耳曼西部的統治者，這也許在實際上只感覺日耳曼西部乃是他的祖國罷。他會有九次在愛克拉沙伯爾（Aix-la-Chapelle）皇宮內度耶穌聖誕，在法蘭西（France）度耶穌誕節，只不過六次耳；故其死後亦埋葬於該城內他自己所建築的華麗教堂中。然到其生命終局之時，已將他的同情心理，他的服飾與簡單生活的方法，及其言詞與對於他的人民的古舊稗史及史乘的嗜好，留傳給日耳曼